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20〕8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式样 (试行) 等文件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行为,提高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制作和管理水平,现将《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式样(试行)》《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制作和立卷规范(试行)》和《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试行)》(见附件1—3)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式样(试行)

2.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制作和立卷规范（试行）
3.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试行）

2020年1月10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 1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式样 (试行)

目 录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3. 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4. 行政许可受理（不予受理）审批表
5.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6. 行政许可听证公告
7. 行政许可权利告知书
8.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9. 行政许可陈述（申辩）笔录
10. 行政许可听证申请书
11. 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
12. 行政许可听证笔录
13. 行政许可核查（勘验）笔录
14. 重大行政许可法制审核意见书
15. 行政许可延期决定审批表
16. 延长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

17. 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18. 行政许可决定书
19.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 行政许可延续审批表
21. 行政许可延续决定书
22. 行政许可不准予延续决定书
23. 行政许可变更审批表
24.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
25. 行政许可不准予变更决定书
26. 行政许可撤回/撤销/注销审批表
27. 行政许可撤回决定书
28.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29.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30. 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
31. 行政许可结案报告
32. 备考记录表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卷宗

案卷编号			
申请事项			
申请人			
许可机关			
承办人			
许可结果			
受理日期		归档日期	
办结日期			
本卷共 件 页		保存期限	

案卷目录

[illegible]

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电 话	
	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电 话	
委托代 理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电 话	
申请事项				
	☐ 首次申请 ☐ 变更 ☐ 延续 ☐ 其他			
申请 材料 目录				
申请 日期			申请人（代理 人）签章	
注：1、本申请书由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负责免费提供； 2、申请人应当如实向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行政许可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盖单位印章；是个人的，应当签名，以下文书与此相同要求。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_____许收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交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收件人(签章):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章):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印章(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_____许补正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_____

_____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你(单位)对申请材料作如下补正:

1、

2、

3、

...

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补正上述材料。

特此通知。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印章(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行政许可受理（不予受理）审批表

申 请 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电 话	
	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电 话	
行政许可 申请事项				
行 政 许 可 事 项 审 查 情 况				

承办人 意见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____许受理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关于____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

经审查,该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申请材料符合法定的要求和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印章(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行政许可听证公告

_____许公告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机关决定就_____申请_____
行政许可，组织公开听证。现将该听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听证时间：

听证地点：

听证主持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申请参加该听证会，可在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_____方式
向本机关提出申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
子邮箱（如有）：…… 传真（如有）：……

申请人为个人的，申请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
码、住址、电话、邮编；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
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单位住址、电话、邮
编；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注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住址、电话。

特此公告。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权利告知书

_____许告字()第 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提出_____
_____的申请。经审查, 该申请事项可能与你(单位)有重大利益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该申请事项告知你(单位): _____, 你(单位)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请你(单位)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我机关陈述、申辩, 或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 或提出听证申请的,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印章(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当事人, 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_____许不受决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_____申请。

☐该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对你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

☐经审查,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建议向_____提出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印章(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行政许可陈述（申辩）笔录

陈述（申辩）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陈述（申辩）地点：_____

陈述（申辩）人：_____性别：_____

工作单位：_____电话：_____

住址：_____邮编：_____

记录人：_____执法证号：_____

陈述（申辩）请求：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

陈述（申辩）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记录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页共 页

行政许可听证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申请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住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与申请许可事项关系：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电话：_____

申请听证目的（主要要求）：_____

申请听证的事实和理由：_____

听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

_____许听通字()第 号

_____:

应_____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地点)_____,就_____举行听证会,请你(单位)准时参加。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听证主持人: _____职务: _____

若你(单位)认为听证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权申请回避。参加听证会,请携带有关文件和证据。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的,必须在听证会举行前向本机关提交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由你(单位)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书。如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者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印章(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行政许可听证笔录

申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_____

听证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听证地点: _____

听证主持人: _____ 听证员: _____

记录人: _____ 翻译人员: _____

申请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及职务: _____

利害关系人: _____ 单位及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及职务: _____

行政许可审查人员: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 职务 _____

听证记录: _____

有关参加人对听证笔录阅核后,应注明“上述笔录内容已阅,记录属实。”并签名。

听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其他参加人: _____

行政许可审查人: _____

听证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行政许可核查（勘验）笔录

许可事项：_____

核查（勘验）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月__日__时__分

核查（勘验）场所：_____天气情况：_____

核查（勘验）人：_____单位及职务：_____执法证号：_____

核查（勘验）人：_____单位及职务：_____执法证号：_____

当事人（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单位及职务：_____

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见证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记录人：_____单位及职务：_____

核查（勘验）情况及结果：_____

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名：_____核查（勘验）人签名：_____

见证人签名：_____

记录人签名：_____

备注：

重大行政许可法制审核意见书

行政许可 申请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时间	
申 请 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电 话	
	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电 话	
承办 机构 意见	承办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 审核 意见	法制审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 非重大行政许可事项不适用本表； 2. 重大行政许可法制审核程序在行政许可决定审批程序之前。

行政许可延期决定审批表

行政许可 申请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时间	
申 请 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电 话	
	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电 话	
延期 理由				
承办人 意 见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延长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

_____许延通字()第 号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_____申请,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由于_____

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审查期限延长____日,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作出决定。

特此通知。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印章(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许可事项		受理时间	
申请人			
行政 许可 事项 审查 情况			
承办人 意 见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行政许可决定书

_____许决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_____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_____规定的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准予你(单位)依法从事下列活动:

_____。

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你(单位)颁发、送达_____
_____证件。

交通运输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_____许不予决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_____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

经审查,本机关根据_____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批准你(单位)取得_____行政许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行政许可延续审批表

行政许可 延续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电 话	
	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电 话	
行政许可类别			有效期限	
拟 延 续 行政许可项目			原行政许可 编号	
审查情况及 准予/不准予 延续理由				
承办人 意 见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延续决定书

_____许延决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_____

_____ (原许可证编号: _____) 交

通运输行政许可延续申请, 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

经审查: _____, 本机关根据_____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决定延续

你(单位)_____行政许可, 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

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长期有效的可不填有效期限)。

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持本决定, 到_____

_____办理(领取)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证件(注: 如准予

许可决定书与许可证件一并送达申请人, 可将时间划去)。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当事人, 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行政许可不予延续决定书

_____许不延决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_____

_____ (许可证编号: _____)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延续申请, 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经审查: _____。本机关根据_____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决定不予延续你(单位)交通运输行政许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当事人, 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行政许可变更审批表

行政许可 变更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电 话	
	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电 话	
行政许可 类 别			原有效期限	
拟变更 行政许可 项 目			原行政许可 编 号	
变更内容				
审查情况及 准予/不准 予变更理由				
承办人 意 见	承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

_____许变决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_____

_____ (原许可证编号: _____) 行政许可变更申请,

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

经审查: _____。本机关根据_____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现决定对你(单位)已取得的_____作如下变更:

_____。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持本决定和原行政许可决定书

及相关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证件, 到_____办理有关手续。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当事人, 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行政许可不予变更决定书

_____许不变决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_____

_____ (原许可证编号: _____)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变更申请, 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经审查, _____。本机关根据_____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决定不予变更你(单位)_____交通运输行政许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交通运输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当事人, 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行政许可撤回/撤销/注销审批表

被撤回 / 撤销 / 注销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电 话	
	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电 话	
行政许可类别			原有效期限	
拟撤回 / 撤销 / 注销行政许 可项目			原行政许可 编 号	
撤回 / 撤销 / 注销内容				
审查情况及准 予 / 不准予撤 回 / 撤销 / 注 销理由				
承办人 意 见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撤回决定书

_____许撤回决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的_____

_____ (原许可证编号: _____) 行政

许可, 本机关在审查中发现: _____。根据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现决定撤回

你(单位)已取得的_____。

补偿问题: _____

_____。

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持本决定书

和原行政许可决定书及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到_____办

理有关手续; 逾期未办理的, 本机关将公告注销原交通运输行政许可

证件。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交通运输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当事人, 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_____许撤销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的_____

_____ (原许可证编号: _____) 行政许可, 因_____(依法应予撤销的具体情形和理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____款第()项和_____

_____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_____

的行政许可。

赔偿问题: _____

_____。

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持本决定书和原行政许可决定书及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到_____办理有关手续; 逾期未办理的, 本机关将公告注销原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证件。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当事人, 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_____许注销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的_____

_____ (原许可证编号: _____)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 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项规定, 本机关决定注销你(单位)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当事人, 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

许可事项:

送达单位					
受送达人					
代收人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 地点	送达 日期	送达 方式	送达人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印章（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如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可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并且在备注栏中写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 受送达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为单位的，交单位收发室签收。

3.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其他人员在场，说明情况，并在备注栏中写明拒收事实和日期。送达人在备注中签字。

行政许可结案报告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电 话	
	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电 话	
许可事项				
办理内容	☐ 初次申请 ☐ 延续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许可决定书 (证书) 文号			许可日期	
结案方式	☐ 依程序办结 ☐ 复议结案 ☐ 诉讼结案			
许可情况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考记录表

本卷共有材料 页。

本卷资料是否完整：

立卷人：

检查人：

立卷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制作和立卷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行为，提高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制作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的制作和立卷。

第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到格式统一、内容完整准确、表述清楚、用语规范。

第二章 文书制作基本要求

第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使用 A4 型纸制作。文书中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应填写单位全称，文头应与盖章单位一致。

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首页不够填写的可附页记录，并标注页号，由承办人和当事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一式两份以上的文书，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设定的栏目，应当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和随意修改。无需填写的，应当用斜线划去。

文书中除编号、数量等必须使用阿拉伯数字的外，应当使用汉字。

第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应当使用公文语体，语言规范、简明、严谨、平实。不得使用推测性或含义不清的词句。

文书应当使用蓝黑色或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做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

第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中“申请事项”填写为“申请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例如：申请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第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决定书等对外送达的文书应当编注案号。

编号模式为：行政许可机关简称+许可门类+文书类别+年份+文书顺序号。例如：河南省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作出的第 10 号客运班线行政许可决定书应编号为：豫汴交运许决字〔2019〕第 10 号。

行政许可卷宗编号应当与决定书编号一致。

第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中申请人情况应当按如下要求填写：

（一）在申请人栏目中，“个人”、“单位”两栏不能同时填写。

（二）申请人为个人的，姓名应填写身份证或户口簿上的姓名；住址应填写常住地址或居住地址；“年龄”应以公历周岁为准。

（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址等事项应与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一致，不得随意省略或使用代号。工商登记地址与主要办公地址不一致的，在填写时予以注明。

（四）申请人名称前后应当一致。

第十一条 陈述（申辩）笔录、核查（勘验）笔录等文书，应当场制作并交相关人员阅读或者向相关人员宣读，由相关人员逐页签字或盖章确认。

相关人员认为笔录内容无误的，应在笔录上写明“以上笔录无误”字样，并签名注明日期。相关人员发现笔录有误，可以要求修改笔录，在每一处修改的地方，由相关人员一一签字，予以确认。相关人员要求作较大修改的，可以要求相关人员在笔录后另外书写，并签字确认。

相关人员拒不到场或者拒绝在核查（勘验）笔录上签字盖章的，承办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由见证人签字。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中的审核或审批意见应表述明确，没有歧义。

第十三条 向相关人员送达的通知书、告知书等对外文书必须以许可机关名义作出，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需要送达的文书中设有签收栏的，由相关人员直接签收，也可以由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指定代收人签收。

文书中没有设签收栏的，应当使用文书送达回证。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中注明加盖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印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印章。加盖印章应当清晰、端正。

许可文书要求承办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名或注明日期的，必须准确无误，并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审核人、审批人等手签姓名，不得机打。

第三章 具体文书适用及制作

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申请书（文书式样之一）是申请人向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提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时使用的文书。

（一）申请人为个人的，填写身份证或户口簿上的姓名；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单位名称应与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一致，不得随意省略或使用代号。

（二）委托代理人按照授权委托书填写。

（三）写明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事项的名称以省或市政府核准公布的名称为准。

（四）写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名称，并注明原件或者复印件。

（五）写明提交申请材料的日期。

（六）申请人（代理人）签章栏由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在“□”内打“√”的为申请人选项。

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文书式样之二）是申请人向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提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时，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接收申请材料时使用的文书。

（一）写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名称、注明原件或者复印件。

（二）收件人签章栏由接收申请材料的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

（三）申请人（代理人）签章栏由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加盖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文书式样之三）是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申请人补正时使用的文书。

（一）补正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填写。

（二）补正通知书除符合当场送达条件的，应当自接收申请材料5日内送达当事人。

（三）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受理（不予受理）审批表（文书式样之四）是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受理进行审批时使用的文书。

（一）申请人栏与行政许可申请书一致。

（二）写明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情况。

（三）承办人意见栏写明是否受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全称及具体条款，并对是否受理提出建议。

（四）承办机构审核意见栏明确是否受理的理由。

（五）审批意见栏写明审批负责人意见，表述明确，没有歧义。

第十九条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文书式样之五）是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作出受理决定后通知申请人时使用的文书。

（一）写明提出申请日期和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二）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集中受理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通知书样式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听证公告（文书式样之六）是用于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向社会公告时使用的文书。

（一）写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

(二) 写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等内容。

(三) 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第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权利告知书(文书式样之七)是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时,发现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时使用的文书。

(一) 写明申请行政许可的日期和许可事项的名称。

(二) 写明行政许可机关联系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三) 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文书式样之八)是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后通知申请人时使用的文书。

(一) 申请人与行政许可申请书一致。

(二) 提出申请日期和许可事项名称与行政许可申请书一致。

(三)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在第一个“□”内打“√”。属于其他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在第二个“□”内打“√”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四) 写明救济途径。

(五) 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第二十三条 行政许可陈述(申辩)笔录(文书式样之九)是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审查

时，记录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时使用的文书。

（一）写明陈述（申辩）时间、地点和陈述（申辩）人信息。

（二）写明陈述（申辩）请求。

（三）记录与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陈述（申辩）内容。

（四）陈述（申辩）人和记录人签字。

第二十四条 行政许可听证申请书（文书式样之十）是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时使用的文书。

（一）写明申请人或者申请单位与行政许可事项关系。

（二）写明申请听证目的或者主要要求。

（三）写明申请听证事实和理由。

（四）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五条 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文书式样之十一）是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会有有关事项时使用的文书。

（一）写明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

（二）写明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三）写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

（四）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听证笔录（文书式样之十二）是交

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记录听证会有关事项时使用的文书。

（一）写明听证会开始的时间，具体到分。

（二）写明听证会召开的地点，具体到门牌号、房间号。

（三）如实填写参加听证会人员的信息。

（四）准确、客观地记录听证会情况。

（五）参加听证会人员签名。

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核查（勘验）笔录（文书式样之十三）是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内容进行核查或勘验时使用的文书。

（一）写明实施核查（勘验）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二）写明具体的核查（勘验）起止时间，具体到分。

（三）核查（勘验）场所栏应写明具体的核查（勘验）场所，具体到门牌号、房间号，能客观体现场所特征。

（四）客观、准确地记录核查（勘验）情况及结果。

第二十八条 重大行政许可法制审核意见书（文书式样之十四）是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对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法制审核时使用的文书。

（一）写明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二）承办机构意见栏写明行政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的全称及具体条款，并写明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三) 法制审核意见栏要明确提出审核意见, 对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同意的写明具体理由。

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延期决定审批表(文书式样之十五)是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延期作出决定, 进行审批时使用的文书。

(一) 写明延期作出决定的法律依据和理由。

(二) 承办人意见栏写明对延长期限的建议。

(三) 承办机构审核意见栏明确是否延期的意见。

(四) 审批意见栏写明审批负责人意见。

第三十条 延长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文书式样之十六)是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延期作出决定时, 通知申请人所需要使用的文书。

(一) 写明提出申请的日期和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二) 写明延长行政许可期限的理由。

(三) 写明延长行政许可期限的日期。

(四) 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第三十一条 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文书式样之十七)是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批时使用的文书。

(一) 写明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受理时间。

(二) 申请人栏与行政许可申请书一致。

(三) 写明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情况。

（四）承办人意见栏写明行政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及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情况，并对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建议。

（五）承办机构审核意见栏写明是否准予许可的审核意见，不同意的写明理由。

（六）审批意见栏写明审批负责人意见，表述明确，没有歧义。

第三十二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书式样之十八）是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时使用的文书。

（一）写明申请人提出申请日期、受理日期和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二）写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条款项。

（三）写明准予从事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长期有效的除外）等。

（四）如果申请的行政许可需要颁发证件的，填写证件全称；如果不需要颁发证件的用斜线划去。

（五）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第三十三条 不予许可决定书（文书式样之十九）是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作出不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时使用的文书。

(一) 写明提出申请的日期和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受理日期。

(二) 写明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理由、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条款项。

(三) 写明救济途径。

(四) 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第三十四条 行政许可延续审批表（文书式样之二十）是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对被许可人申请延续已取得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审批时使用的文书。

(一) 写明拟申请延续的行政许可项目名称、类别、原行政许可编号及原有效期限。

(二) 延续申请人与原行政许可一致。

(三) 审查情况及是否准予延续的理由按照法律规定填写，并写明是否准予延续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四) 承办人意见栏写明是否符合延续条件，并对是否准予延续提出建议。

(五) 审核意见栏写明对是否准予延续的审核意见，不同意的写明理由。

(六) 审批意见栏写明负责审批的负责人意见。

第三十五条 行政许可延续决定书（文书式样之二十一）是被许可人申请延续已取得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时，交通

运输行政许可机关经审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延续条件，作出准予延续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所需要使用的文书。

（一）延续行政许可事项的理由按照法律规定填写。

（二）写明延续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律依据。

（三）延续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准确。

（四）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第三十六条 行政许可不予延续决定书（文书式样之二十二）是被许可人申请延续已取得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时，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经审查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延续条件，作出不准予延续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所需要使用的文书。

（一）不予延续行政许可的理由按照法律规定填写。

（二）写明不予延续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

（三）写明救济途径。

（四）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第三十七条 行政许可变更审批表（文书式样之二十三）是对被许可人申请变更已取得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审批时使用的文书。

（一）写明拟申请变更的行政许可项目名称、类别、原行政许可编号及原有效期限。

（二）变更申请人与原行政许可一致。

（三）填写申请变更内容。

（四）审查情况及是否准予变更的理由按照法律规定填写

并写明是否准予变更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五）承办人意见栏写明是否符合变更条件，并对是否准予变更提出建议。

（六）审核意见栏写明对是否准予变更的审核意见，不同意的写明理由。

（七）审批意见栏写明负责审批的负责人意见。

第三十八条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文书式样之二十四）是被许可人申请变更已取得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时，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经审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变更条件，作出准予变更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所需要使用的文书。

（一）准予变更行政许可的理由按照法律规定填写。

（二）写明准予变更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

（三）写明准予变更行政许可的内容。

（四）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第三十九条 行政许可不予变更决定书（文书式样之二十五）是被许可人申请变更已取得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时，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经审查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变更条件，作出不准予变更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所需要使用的文书。

（一）不予变更行政许可的理由按照法律规定填写。

（二）写明不予变更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

(三) 写明救济途径。

(四) 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许可撤回/撤销/注销审批表（文书式样之二十六）是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对撤回/撤销/注销已生效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审批时使用的文书。

(一) 写明拟申请撤回/撤销/注销的行政许可项目名称、类别、原行政许可编号及原有效期限。

(二) 审查情况及是否准予撤回/撤销/注销的理由，按照法律规定填写并写明是否准予撤回/撤销/注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三) 承办人意见栏写明是否准予撤回/撤销/注销的建议。

(四) 审核意见栏写明是否准予撤回/撤销/注销的审核意见，不同意的写明理由。

(五) 审批意见栏写明负责审批的负责人意见。

第四十一条 行政许可撤回决定书（文书式样之二十七）是撤回已生效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时使用的文书。

(一) 撤回行政许可的理由按照法律规定填写。

(二) 写明撤回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

(三) 补偿问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填写。

(四) 写明救济途径。

(五) 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第四十二条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文书式样之二十八）是撤销已生效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时使用的文书。

- （一）撤销行政许可事项的理由按照法律规定填写。
- （二）写明撤销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律依据。
- （三）赔偿问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填写。
- （四）写明救济途径。
- （五）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第四十三条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文书式样之二十九）是注销已生效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时使用的文书。

- （一）注销行政许可的理由按照法律规定填写。
- （二）写明注销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
- （三）写明救济途径。
- （四）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第四十四条 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文书式样之三十）是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向被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送达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时使用的文书。

- （一）送达单位栏写明行政许可机关单位全称。
- （二）受送达人与行政许可申请书一致。
- （三）送达地点填写实际送达地点，送达日期准确到分。
- （四）送达方式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填写。
- （五）送达人为两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分别签名。
- （六）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许可结案报告（文书式样之三十一）是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办结案件时使用的文书。

（一）许可情况写明审查情况、决定内容并对是否同意结案提出建议。

（二）审核意见栏对是否符合结案条件提出建议。

（三）审批意见写明行政许可机关负责人是否同意结案，不同意的写明理由。

第四章 文书归档及管理

第四十六条 行政许可案卷应当按照一案一卷归档；材料过多的，可一案多卷。

第四十七条 卷内文书材料应当齐全完整，无重复或多余材料。

应当制作封面、卷内目录和备考表。

第四十八条 卷内目录应当包括序号、题名、页号和备注等内容，按卷内文书材料排列顺序逐件填写。

备考表应当填写卷中需要说明的情况，并由立卷人、检查人签名。

第四十九条 案件文书材料按照下列顺序整理归档：

（一）案卷封面；

（二）卷内目录；

（三）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变更决定书、不准予变更决定书、延续决定书、不准

予延续决定书、撤回决定书、撤销决定书、注销决定书及上述决定书的送达回证；

（四）行政许可申请书、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五）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六）行政许可受理（不予受理）审批表；

（七）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八）行政许可权利告知书；

（九）陈述（申辩）笔录；

（十）听证公告、听证申请书、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等听证文书；

（十一）核查（勘验）笔录；

（十二）重大行政许可法制审核意见书；

（十三）行政许可延期决定审批表、延长期限通知书；

（十四）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延续审批表、变更审批表、撤回/撤销/注销审批表；

（十五）其他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

（十六）行政许可结案报告；

（十七）备考记录表。

第五十条 不能随文书装订立卷的材料应当合理保管，分类保存，并注明内容、数量、时间、地点、制作人等，方便随时调阅。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复

议和诉讼的材料应当入卷归档。

第五十二条 卷内文件材料应当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依次用铅笔编写页号；页号编写在有字迹页面正面的右上角和背面的左上角；大张材料折叠后应当在有字迹页面的右上角编写页号；A4横印材料应当字头朝装订线摆放好再编写页号。

第五十三条 案卷装订前要做好文书材料的检查。文书材料上的订书钉等金属物应当去掉。对破损的文书材料应当进行修补或复制。小页纸应当用A4纸托底粘贴。纸张大于卷面的材料，应当按卷宗大小先对折再向外折叠。对字迹难以辨认的材料，应当附上抄件。

第五十四条 案卷应当整齐美观固定，不松散、不压字迹、不掉页、便于翻阅。

第五十五条 承办人员完成立卷后，应当及时向档案室移交，进行归档。

第五十六条 案卷归档，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不得修改案卷内容。

第五十七条 通过网上申请办理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其文书制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八条 行政许可案卷的保管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范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附件 3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 (试行)

评查项目	评查内容	分值	评查标准	备注
案卷合法性	主体部分	100 分	1. 许可机关主体不合法的, 扣 100 分;	
	许可项目		2. 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项目的, 扣 100 分; 3. 超越法定职权实施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的, 扣 100 分; 4. 违法增设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条件的, 扣 100 分;	
	适用法律		5.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无法律依据的, 适用未生效或者失效法律依据的,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扣 100 分;	
	程序部分		6.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未经行政许可机关负责人批准的; 7. 重要程序出现程序缺失、顺序倒置的, 扣 100 分; 8. 经过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 未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扣 100 分; 9. 依法应当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或者依法应当不予受理而予以受理的, 扣 100 分; 10. 依法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而未告知的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 扣 100 分; 11.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未组织听证的, 扣 100 分; 12. 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 未核查或核查时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少于 2 人的, 扣 100 分; 13. 重大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法制审核的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许可决定的, 扣 100 分; 14. 应当送达申请人的相关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的文书没有送达, 或者送达时间和行政许可文书作出时间倒置的, 扣 100 分;	
	许可决定		15. 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许可的, 扣 100 分; 16.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 扣 100 分; 17.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申请人名称错误的, 无行政机关印章及日期的, 扣 100 分;	
文书制作 (25 分)	文书制作基本情况	25 分	18. 文书有修改但未通过加盖印章、签字、按指印等方式确认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19. 文书文字潦草、难以辨认、文面不整洁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20. 审核意见表述不明确、有歧义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21. 文书中申请人等相关人员、相关材料信息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22. 对外使用的文书未编立案号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23. 文书中有关场所、时间的记载不准确、不具体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24. 需要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的文书, 未经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的, 发现一处扣 2 分; 25. 文书制作有其他不规范情形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许可程序 (70 分)	申请	12 分	26. 缺少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的, 扣 3 分;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缺少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授权委托书的, 扣 3 分; 27. 接收材料未出具接收凭证的, 扣 3 分; 28. 申请材料清单记载不详细或者不准确的, 扣 2 分; 29. 申请材料不全的, 未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的, 扣 3 分; 30. 只有申请材料, 无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书的, 扣 5 分; 31. 申请书上申请人 (或委托代理人) 未签名或盖章予以确认的, 扣 5 分; 32. 调取的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抄录件, 未注明出处, 未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33. 审查时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留存复印件未由 2 名执法人员核对原件的, 留存的复印件未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 且无提供人的签名和日期、2 名以上执法人员的签名和日期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受理	5 分	34. 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未及时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书面决定的, 扣 3 分; 35. 不予受理决定书未说明依据 (理由) 的, 扣 2 分; 36. 不予受理决定书中未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或者告知错误的, 扣 5 分;	
	审查	4 分	37. 核查 (勘验) 笔录记载不完整、不准确的, 扣 2 分; 38. 执法人员核查后未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核查意见的, 扣 2 分; 39. 多处现场只制作一份笔录的, 扣 2 分;	
	陈述申辩	4 分	40. 未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没有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的联系人、电话、地址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41.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未明确表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在告知权利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即作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的, 扣 4 分; 42.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未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 或者未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进行复核的, 扣 3 分; 43. 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进行陈述、申辩时, 陈述 (申辩) 笔录记录不完整的, 扣 1 分;	
	特别程序	3 分	44. 行政许可需要听证、招标、专家评审等程序, 未书面告知申请人的, 扣 2 分; 45.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 无实施考试的相关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 扣 3 分;	

	听证程序	14 分	46.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未在举行听证 7 日前送达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的，扣 5 分； 47.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听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关未在 20 日内组织听证的，扣 2 分； 48. 依法应当公告的听证未进行公告的，扣 3 分； 49. 举行听证未制作听证笔录的，扣 3 分；听证笔录记载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扣 2 分；	
	许可期限	10 分	50. 许可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扣 5 分； 51. 延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未依法履行审批程序的，扣 3 分； 52. 延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未书面告知申请人的，扣 2 分；	
	审批	2 分	53. 审批文书中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审核意见、行政许可机关审批意见栏目中只有签名没有明确写出相关意见的，只有相关意见没有签名的，没有签署日期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决定	10 分	54.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不准确的或者无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的，扣 5 分； 55. 引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填写不规范、不完整的，扣 2 分； 56. 引用法律依据未具体明确到条、款、项的，扣 5 分； 57. 引用法律依据的具体内容不完整的，扣 2 分； 58. 作出不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不告知申请人理由、救济途径和期限的或者告知错误的，扣 5 分； 59. 未明确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有效期限（长期有效的除外）的，扣 5 分； 60. 需要颁发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证件的，卷内没有证件内容摘要、备份或者复印件的，扣 4 分； 61.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证件未加盖本机关印章的，扣 4 分；	
	送达回证	4 分	62.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许可证件未及时送达当事人的，扣 4 分；	
	结案	2 分	63. 结案文书未载明审批结果的，扣 2 分；	
归档 (5 分)	卷宗管理	5 分	64. 案卷无封面、备考表或者封面、备考表填写不规范的，扣 1 分； 65. 卷内无目录的、卷内目录制作不规范、目录与资料不对应、资料排序不规范或者未编写页码的，每一项扣 1 分； 66. 卷内缺少案件材料、有与案件无关的材料的，扣 1 分； 67. 卷内资料破损未修补、小页纸未用 A4 纸托底粘贴或者对当事人提供的用铅笔、圆珠笔书写的证明材料未经复印入卷的，扣 1 分； 68. 未做到一案一卷（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事项或者页数超过 200 页的，可以一案两卷）的，扣 2 分； 69. 案卷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划分保管期限的，扣 1 分。	